

自治区通报7起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典型案例

新报讯(北方新报融媒体记者 刘惠) 11月30日,内蒙古纪委监委通报7起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典型案例。

1. 呼伦贝尔市阿荣旗霍尔奇镇富贵村党支部书记许长春利用职务便利虚报骗取补贴款问题。2016年,富贵村党支部书记许长春利用职务便利,虚报大豆种植面积39.8亩,骗取大豆目标价格补贴款3507.90元人民币,其行为违反了《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第六条之规定,中共阿荣旗纪律检查委员会于2019年1月18日给予许长春党内警告处分。

2. 呼伦贝尔市阿荣旗

霍尔奇镇顺利村党支部书记高文良履职不力致使村民违规领取五保补贴资金问题。2012年,顺利村党支部书记高文良在申报领取农村社会救济五保户分散供养补助工作中未严格把关、认真审核,致使村民刘某某、王某某违规申报领取农村社会救济五保户分散供养对象补贴资金27442.00元人民币,中共霍尔奇镇纪委于2019年5月15日给予高文良党内警告处分。

3. 呼伦贝尔市阿荣旗亚东镇艳阳村报账员刘永华利用职务便利虚报骗取保险理赔款问题。2013年至2016年,艳阳村报账员刘永华利用职务便利,虚

报种植地块保险标的,骗取种植业保险理赔款8915.00元人民币,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共阿荣旗纪律检查委员会于2019年8月15日给予刘永华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4. 锡林郭勒盟正蓝旗交通运输局超标准配备使用行政办公用房问题。2018年4月,经测量,正蓝旗交通运输局路政建设股暨运输管理股办公室和综合办公室存在超标准配备使用行政办公用房问题。苏乙拉作为旗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负责对单位办公用房的分配和使用管理,对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负有直接责任,

2019年11月15日,正蓝旗监委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

5. 锡林郭勒盟正蓝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务接待违规提供酒水及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2016年3月至2017年11月期间,原正蓝旗发改局(现为正蓝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先后3次在公务接待用餐中违规消费酒水共计244元;2016年三八妇女节和2017年春节,正蓝旗发改局利用经费违规给职工发放福利3000元,为单位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临时工及借调人员发放年终奖共计6400元。2019年11月18日,正蓝旗纪委给予正蓝旗发展

改革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张利斌同志党内警告处分。

6.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明迪、工作人员林立楠不作为、慢作为等问题。2015年,林立楠身为某借款合同纠纷案的主审法官,在诉讼保全过程中违反《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查封未到现场进行,未制作清单,导致被查封物品数量不能确定,且被申请人不认可并称材料已灭失,最终引发信访事件,造成不良影响;2017年,松山区法院执行局副局长明迪身为本案后续执行法官,违反《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在执行过程中存

在查封未到现场进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2019年10月,松山区纪委决定对林立楠诫勉谈话,给予明迪党内警告处分。

7. 兴安盟科右中旗高力板镇金祥嘎查党支部书记王满良、嘎查文书陈宝顺财务不公开问题。2015年,金祥嘎查党支部书记王满良、嘎查文书陈宝顺将100亩机动地的30000.00元承包费收支未入镇经管站账目,也未通过村民理财小组审定,未及时进行公示公开,直接用于偿还嘎查历年饭费欠款。2019年1月,科右中旗纪委给予王满良、陈宝顺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自治区检察院:司法救助暖民心

新报讯(北方新报融媒体记者 王利军) “多谢检察长的关怀,我一定要好好生活、坚强生活。”11月29日下午,当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琪林向司法救助申请人王某芬送达国家司法救助决定书并发放司法救助金时,王某芬流着泪一遍又一遍地鞠躬,表达着内心的谢意。

王某芬是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人。2018年2月的一天,王某芬的丈夫李某某在西乌珠穆沁旗某饭店用餐时,被王某某酒后无端杀害。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王某某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王某某不服提出上诉,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办理了这起上诉案。

案件办理中,细心的检察官发现被害人李某某的妻子王某芬无正式工作,无固定收入,主要靠丈夫打零工维持生计。丈夫



被害后,由于被告人无赔偿能力未进行赔偿,导致王某芬生活陷入困境。办案检察官依职权告知王某芬可以申请国家司法救助,并将司法救助案件线索移送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第十检察部审查办理,同时将案件向李琪林检察长进行了汇报。李琪林指示,要积极探索司法救助工作机制,把案件办

理与助力脱贫攻坚结合起来,解民困、化民忧、暖民心。

第十检察部经向原办案机关和王某芬居住地基层组织做了了解,认为王某芬符合《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规定的救助条件,为其成功申请国家司法救助金5万元。“这一年多来我的生活崩溃了……”原本有些拘

谨的王某芬,面对李琪林检察长的耐心询问,缓缓地倾诉起来。李琪林对王某芬的遭遇表示同情,鼓励她树立信心,振作精神,努力去力所能及的事,依靠自己的力量走出阴影,渡过难关。王某某二审案件仍在办理中,李琪林告诉王某芬,打消顾虑,要相信法律会作出公平公正的判决。

乌海集中开展“八类重点车辆”监销解体工作

新报讯 近日,乌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民警来到乌海市龙华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公司,集中开展达到报废标准“八类重点车辆”的监销解体工作。

车管所查验民警对4辆大型客运汽车和2辆大型载货汽车进行了现场集中监销解体,严格按照《机动车查验工作规范》要求,逐一对报废车辆的型号、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码

(车架号)等进行了认真核对和查验,并严格监督了对报废车辆的车架、发动机切割以及车架号与发动机号的焊毁等处理。

通过开展强力监销管控措施,有效将达到报废

标准的“八类重点车辆”隐患“清零”工作落到实处,确保将重点车辆的隐患打在萌芽状态,杜绝报废车辆上路行驶,从源头上为乌海市交通管理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樊沛媛)

男子带人入室“捉奸” 一审被判10个月

新报包头讯(北方新报融媒体记者 解裕涛)

11月28日,记者从包头市昆区人民检察院了解到,逯某怀疑妻子有外遇,为办理离婚收集证据,找朋友一起到妻子情人住所入室“捉奸”案件一审判决,逯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安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毛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杨某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0个月,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0个月。

2018年上半年,逯某与妻子党某某因感情不和多次吵架,之后逯某怀疑妻子有外遇,但是一直没有证据,妻子已经向他提出离婚,逯某为了抓住妻子出轨的把柄,取得离婚诉讼中对财产分割的有利证据,便找了朋友毛某某、徐某、杨某、安某某几人一起去捉奸。

2018年10月21日上午,逯某在得知妻子所在位置后,告知朋友毛某某、徐某、杨某、安某某共同前往该住处。到达该住处后,安某某冒充快递员敲门,叶某某开门后安某某迅速控制住房门,逯某、杨某、毛某某、徐某先后进入该房间。进入卧室后,逯某看到党某某和一名男子在家中,而且党某某未穿衣服,逯某冲上前去用摄像机对着妻子录像。在此期间,党某某要求逯某等人离开房间,逯某等人拒不离开,僵持持续大约1个多小时,几个人离开后党某某报警。

包头市昆区检察院以逯某、毛某某、徐某、杨某、安某某构成非法侵入住宅罪起诉至包头市昆区人民法院。

法院审理查明,逯某伙同毛某某、徐某、杨某、安某某,未经党某某的许可,采取欺骗、用脚踹门的方式强行闯入他人住宅,并对党某某进行拍照。逯某、毛某某、徐某、杨某、安某某行为均构成非法侵入住宅罪,故作以上判决。

检察官介绍,非法侵入住宅罪是指违背住宅成员的意志或无法律依据,强行进入他人住宅,或者进入他人住宅后要求退出而拒不退出的行为。本案中,逯某带着朋友采取暴力破门的手段侵入他人住宅,对居住人的住宅安宁等权益造成了严重伤害,所以构成了犯罪。